###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рН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nder I.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sup>3</sup>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 曼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4	рН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sub>5</sub>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₃-N、TP、TN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 24-1CN	颗粒物、SS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颗粒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朱征宇 评价室检测员 项目负责人 XH201819 报告编制人 朱征宇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9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黄海燕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黄友坚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25 朱征宇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9 郑哲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8 万语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7 其他成员 鲍靖浩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2 周玲玲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0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吴敏

陈虹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年)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分析室检测员

分析室主任

XH201818

XH201721

	农 0-4 先初   竹杆的项程培养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COD	71	74	2.07	≤15	符合			
HJ2004374-008	NH <sub>3</sub> -N	14.1	14.0	0.4	≤20	符合			
	TN	21.0	21.5	1.18	≤10	符合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年)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监测日期测前(dB)测后(dB)差值(dB)是否符合要求2020年4月17日93.893.80符合2020年4月18日93.893.80符合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2020年4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的生产负荷分别为尼龙拉链88.3%、91.9%;金属拉链93.9%、93.3%;拉头93.3%、9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1		1	
监测期间	可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负荷	以日生)配刀	作日	
2020年4月17日	尼龙拉链	2.5 万条/d	88.3%	850 万条/a		
2020年4月18日	1	2.6 万条/d	91.9%	2.83 万条/d		
2020年4月17日	金属拉链	1.4 万条/d	93.3%	450 万条/a	300	
2020年4月18日	立, 两, 业, 世	1.4 万条/d	93.3%	1.5 万条/d	天	
2020年4月17日	拉头	2.8 万个/d	93.3%	900 万个/a		
2020年4月18日		2.7 万个/d	90.0%	3 万个/d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详见表 9-2、图 3-2。

	衣 9-2 放小血侧结未统 I 衣								
抽样位	项目 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TP (mg/L)	动植物 油 (mg/L)	TN (mg/L)
生活污水排放	09:11	7.46	68	14.2	16.7	42.7	1.60	< 0.06	20.5
	10:20	7.55	62	13.6	15.4	43.3	1.52	< 0.06	21.2
4月17 日	11:28	7.50	73	13.9	17.5	49.3	1.49	< 0.06	21.8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	项目 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TP (mg/L)	动植物 油 (mg/L)	TN (mg/L)
	13:11	7.41	76	13.5	18.8	45.3	1.66	< 0.06	20.8
	平均值	7.41-7.55	70	13.8	17.1	45.2	1.57	< 0.06	21.1
	09:30	7.32	77	13.7	18.1	43.3	1.40	< 0.06	21.9
生活污水排放	10:34	7.26	71	13.8	17.6	50.0	1.54	< 0.06	20.3
	11:39	7.44	65	13.3	16.5	40.0	1.49	< 0.06	18.8
4月18 日	13:02	7.52	72	14.0	17.9	48.0	1.62	< 0.06	21.2
	平均值	7.26-7.52	71.2	13.7	17.5	45.3	1.51	< 0.06	20.6
排放	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8	100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004373 号检测报告。

####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烫带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9-3及表9-4、图 3-2。

表 9-3 烫带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
及位	业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限值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 \times 10^{3}$	2. $5 \times 10^3$	2. $6 \times 10^3$	2. $6 \times 10^3$		
烫带车	佐左口	NMHC 排放浓度,mg/m³	0.74	1. 26	1.00	1. 26	120	达标
间 4月17	集气后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32	0.0026	0.0032	24.2	达标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8	<0.050	<0.052	<0.052	9.32	达标
烫带车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6 \times 10^{3}$	$2.7 \times 10^{3}$	2. $3 \times 10^3$	2. $7 \times 10^3$		
间	间 集气后 4月18 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mg/m³	1. 37	1. 27	1. 69	1. 69	120	达标
4月18日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4	0. 0039	0. 0039	24.2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4	<0.046	<0.054	9.32	达标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004374 号检验检测报告。

表 9-4 压铸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77 77 EB	사기	检测纟	吉果	排放	\u00f4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4月17日	4月18日	限值	评价
	标态干烟气流量,m³/h	3. $7 \times 10^3$	4. $1 \times 10^3$		
压铸车间 净化前排气筒	实测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kg/h	<0.074	<0.082		
	标态干烟气流量,m³/h	4. $5 \times 10^3$	4. $5 \times 10^3$		
压铸车间	实测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20	<20	150	达标
净化后排气筒	颗粒物产生速率,kg/h	<0.090	<0.09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004374 号检验检测报告。

#### 9.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厂界四周共设置3个噪声测点(厂界西北侧围墙封闭,无法布点监测)。根据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显示,其中厂界3个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9-5、图3-2。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u> </u>							
测点							
编号	工安户 你	17 日上午	18 日上午	17 日下午	18 日下午	排放标准	评价
1	无明显声源	61	61	61	61	65	达标
2	无明显声源	59	61	60	61	65	达标
3	无明显声源	60	61	60	61	65	达标
NA 4							

注: 1、厂界西北侧围墙封闭,无法布点监测。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004375 号检测报告。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水年排放量为 403.2t/a,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08t/a,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0年4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的生产负荷分别为尼龙拉链88.3%、91.9%;金属拉链93.9%、93.3%;拉头93.3%、90.0%,生产工况符合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范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浓度限值。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烫带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厂界四周共设置3个噪声测点。根据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显示,其中厂界3个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废布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因本项目取消了模具加工工序及相关设备,故不产生

废皂化液)其中,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废布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水年排放量为 403.2t/a,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08t/a,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建议

- (1)完善废气处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规范废气排放口,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 最佳运行状态。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及标识,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确保对固体废物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以及便于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0

#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建审[2017]232号

关于《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万条、金属拉链450万条、拉头900万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 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 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 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 号, 厂房系

租用,租用建筑面积 5773.02 平方米,年产尼龙拉链 850万条、金属拉链 450万条、拉头 900万个,项目总投资 160元。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纳管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四、加强车间通风。压光粉尘经吸风装置及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石蜡废气和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塑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压铸机上方设置吸风罩,经加长风管自然冷却将烟尘吸入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隔声门窗,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布料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皂角液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附件1

七、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 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龙湾 区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

附件: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9日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16)
1	排咪机	50	30000 to
2	烫带机	4	4
3	压铸机	3	3
4	装搭机	9	9
5	注塑机	5	5
6	粉料机	1	0
7	冲齿机	6	Ь
8	套头机	5	7
9	贴胶机	10	10
10	打孔机	11	11
11	方块插销机	6	6
12	前码机	15	15
13	后码机	. 4	4
14	裁断机	6	Ь
15	平光机	9	9
16	雕刻机	3	0
17	线切割机	5	0
18	铣床	2	0
19	台钻	4	0
20	车床	6	0
21	空压机	1	1

企业近三个月川水量

			10 /4
月份	3	_	(本文学)
用水量 (t)	42	_	

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	实际年耗	
1	铜丝	t/a	120	120	
2	织带	t/a	200	209	
3	塑料拉头(外购)	t/a	90	0	
4	锌锭	t/a	40	40	
5	共聚甲醛 (POM)	t/a	5	0-}-	
6	模具	t/a	5	0	
7	石蜡	t/a	0.12	0.12	
8	润滑油	t/a	0.2	0.2	
9	皂化液	t/a	0.2	0	
10	胶布	t/a	1.0	0-1	

XHJC/JJHJ-030

项目周边环境:	4年 安里丁	中世祖	8	1 - 1746
9(11/9)227722;	15 10 OF	16/252		かり123年 存在を向
质目实际总投资		元,其中环保投资		
				台试生产(营业)日期 <b>2020.</b> 2 <b>6 0</b> 人,住口内人数 <b>*</b>
要产品名称 【	是在主义	金属技术	一,孝文文	
CT B. Ashart	化右 经证	5039/4	实际生产能力 .	化成分型性 8十03年/4 全局分型管理 4十03年/4
上要生产原料消失	多层对之证的 方之关 9007 证的况(中或月)。	ot/a WBFI		おま タルのかりん
产用水量(年或)		<ul><li>生活用水量(3</li><li>皮水排放去向</li></ul>		
水排放量		· 10 1/11 00 22 [1]		
		胺:	<b>大公理沙庙行</b>	Ha kaudim 🔷
水处理设施处理			大处理设施每人	运行时间
水处理设施处理 活污水是否排入	能力处理设施;			
水处理设施处理 古污水是否排入 户(密炉) 台数	能力	<u>li</u> 1i	燃料 _	
水处理设施处理 活污水是否排入 户(窑炉) 台数 公时间	能力	# _ \	· 燃料 _ · 消耗燃料 _	
水处理设施处理 香污水是否排入 户(客炉) 台数 达时间	能力	量 查 小时天	· 燃料 _ · 消耗燃料 _	
水处理设施处理 古污水是否排入 户(密护) 台数 是时间	能力	量 19	· 燃料 _ · 消耗燃料 _	
水处理设施处理 有污水是否排入 的(密护) 台数 。时间 是否已经制定了 是否已经制定例 是否已经制定例 是否已经制定例	能力	是一位 一一小时天 后 龙 在 后 龙 在	· 燃料 · 消耗燃料 _	
水处理设施处理 活污水是否排入 户(密护) 台数 经时间	能力 处理设施: 全 一	是一位 一一小时天 后 龙 在 后 龙 在	· 燃料 · 消耗燃料 _	

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XHJC/JJHJ-031

## 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当日产量: 第1天 2.5 <b>6 2. 2. 2. 2. 2. 2. 2. 2.</b>	かかまえ	24 472702	3	-13イナン文
当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第1天:	~:	. 第2天	::
处理用药				4//
① \	, 当日用量		kg,价格 —	
2)	当日用量		kg, 价格	
D	当日用量		kg, 价格	
D	, 当日用量		kg, 价格	
5)	, 当日用量	1	kg, 价格	
E常运行功率kw , 电			3500 BY 186 A	
Are al., Ad. TET Ad., who who date.				
生的固体废弃物 地本子丛	海中. 電布部	. 外型方法	. 物資訊	1回发红色制的
虚测增贴, 唐色的				
	_ · 数量:		44.000 - 3.0760.00-0.00 0.460.0	Total March 1971 Comment

其他情况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由检测现场负责人负责, 可由委托方填写并被测单位签字或盖章。

关于注塑机及共聚甲醛(POM)的情况。

本公司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的《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 连连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及的主型机实际上是小型的三十克拉链注塑机,难以设置集气设施,且注意原料共聚甲醛(POM)实际用量为每年 0.5 吨(环评用量为每年 5 型),特此证明。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004373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

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废水检测

委 托 方: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 委托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废水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 号

被测方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抽样日期 2020年4月17-18日

抽样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号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17-24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戻废	总磷	水样外观	样品编号
	09:11	7, 46	14. 2	1. 60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1
污水排放口	10:20	7. 55	13. 6	1. 52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2
4月17日	11:28	7. 50	13. 9	1. 49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3
	13:11	7. 41	13. 5	1.66	微黄色微浑浊	НЈ2004373-004
	09:30	7. 32	13. 7	1. 40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5
污水排放口	10:34	7. 26	13.8	1,54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6
4月18日	11:39	7. 44	13. 3	1.49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7
	13:02	7. 52	14.0	1. 62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8



续前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項目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总氮	样品编号
	09:11	42. 7	68	16. 7	<0.06	20. 5	HJ2004373-001
污水排放口	10:20	43. 3	62	15. 4	<0.06	21. 2	НЈ2004373-002
4月17日	11:28	49. 3	73	17. 5	<0.06	21.8	НЈ2004373-003
	13:11	45. 3	76	18. 8	<0.06	20. 8	HJ2004373-004
	09:30	43. 3	77	18. 1	<0.06	21.9	HJ2004373-005
污水排放口	10:34	50. 0	71	17.6	<0.06	20. 3	HJ2004373-006
4月18日	11:39	40. 0	65	16. 5	<0.06	18. 8	HJ2004373-007
	13:02	48. 0	72	17.9	< 0.06	21. 2	HJ2004373-008

结论 \

报告编制: | 日本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004374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废气检测

委 托 方: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 委托日期 2020年4月10日 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75号

被测方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抽样日期 2020年4月17-18日

抽样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号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18-19日

检测方及地址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设施描述

设施(车间)名称	生产年月	净化器名称	排气筒高度
压铸车间	2018年4月	布袋除尘器	20米
烫带车间	2018年4月	_	22米

####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一

抽样位置及	项目 0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样品编号
	集气后排气筒	2. 4×10³	<20	<0.048	HJ2004374-013
烫带车间 4月17日	集气后排气筒	2.5×10 <sup>3</sup>	<20	<0.050	HJ2004374-014
	集气后排气筒	2.6×10³	<20	<0.052	HJ2004374-015
	集气后排气筒	2.6×10³	<20	<0.052	HJ2004374-016
烫带车间 4月18日	集气后排气筒	2.7×10³	<20	<0.054	HJ2004374-017
	集气后排气筒	2. 3×10°	<20	<0.046	HJ2004374-018



#### 续前表

抽样位置及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集气后排气筒 13:02	2. 4×10 <sup>3</sup>	0.74	0.0018	HJ2004374-019	
烫带车间 4月17日	集气后排气筒 13:25	2.5×10³	1.26	0.0032	HJ2004374-020	
	集气后排气筒 13:47	2. 6×10 <sup>2</sup>	1.00	0. 0026	HJ2004374-021	
	集气后排气筒 10:01	2. 6×10³	1. 37	0.0036	HJ2004374-022	
烫带车间 4月18日	集气后排气筒 10:24	2. 7×10³	1. 27	0.0034	НЈ2004374-023	
	集气后排气筒 10:46	2. 3×10³	1.69	0. 0039	HJ2004374-024	

#### 表二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2四4十八八百	位例项目	4月17日	4月18日
	标态干烟气流量, m³/h	3.7×10³	4. 1×10 <sup>3</sup>
7岁化的排气阀	实测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74	<0.082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加什匹直	1五05000日	4月17日	4月18日
	标态干烟气流量, m³/h	4. 5×10 <sup>2</sup>	4. 5×10 <sup>3</sup>
压铸车间	实測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20	<20
净化后排气筒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90	<0.09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结论 \_\_\_

报告编制: (PA-1)

校核人: 公成心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玉苍两路 80 号(8 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004375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850万条、金属拉链

450万条、拉头900万个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 托 方: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850万条、金属拉链 委托日期 2020年4月10日

450万条、拉头900万个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75号

被测方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 号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17-18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 测点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測点位置及示意图 时段 编号 17日 18日 1 61\* 61\* 65 N 昼间 59\* 61\* 65 在桥公司 上午 60\* 61\* 65 W. Sh 1 61\* 61\* 65 昼间 得车场 60\* 61\* 65 下午 3 60\* 61\* 65 以 下 5,2 白 检测时间: 4月17日昼间09:17-09:26:13:24-13:32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所有测点均合格。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生产正常;

4月18日昼间08:44-08:53:13:54-14:03

2、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昼间所有测点噪声测量值未经修正。

校核人: ( ) 本心之/ 审核人: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邮编: 325011

#### 附表 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850 万条、金		连厂年产尼龙拉 450 万条、拉头 设项目		项目代	码						建设地点	温力	市龙湾区飞云江	_路 75 号
	行业类	别(分类管	理目录)	C4190	其他未	受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到			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拉					450	实际生产	能力		拉链 850 万 万条、拉头		拉链		环评单位	温	州瑞林环保科技不	有限公司
7#	环识	P文件审批:	机关	龙	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	号	龙	环建审[2017	]232 号		环	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	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12		竣工日	期		2020.2			排污的	F可证申领时	间	\	
坝   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Ð	<b>下保设施施</b>	工单位		\			本工程	排污许可证纳	扁号	\	
	验收单位			温州	市龙湾和	印华拉链厂	Ð	<b>F</b> 保设施监	测单位	温州新	所鸿检测技术	ぐ有限公司	ij	验收	<b>立</b> 监测时工况		.>75%	
	投資	资总概算(Z	ī元)		160	)	环伊	呆投资总概	算(万元)		11			所	占比例(%)		6.9	
	实际	示总投资(万	ī元)		160	)	实	际环保投资	资(万元)		11			所	占比例(%)		6.9	
	废水治	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里(万元)	8	噪声治:	理(万元)	2	固废	台理(万元)	1		绿化及	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度	受水处理设	施能力	·	\		新增	曾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	单位	温州	市龙湾和	华拉链厂	运营	<b></b>	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	构代码)	91	330303L383	7577N		验收时间				
			原有排 量(1)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和 产生量(4	程 本期工 4) 身削减		▶期工程实 示排放量(6)	本期工程相 排放总量	亥定 本期 (7) 老	工程""削减	以新代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排放增减量 (12)
	J.	麦水			-													
		需氧量								0.016	0.07							
		<b>氢氮</b>								0.0008	0.018							
污染物		油类																
排放达 标与总	/	接气 业粉尘									<del> </del>							
量控制	<b>→</b> Æ	区衍生 氧化硫																
(工业建 设项目		配號 配物																
详填)		i粒物																
	工业国	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污 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